

希伯來書（九）

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

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六章9 -20節

【前言】第六章4-8節只是是作者對讀者的警告，並非讀者實際的光景。作者相信他們不是長荊棘和蒺藜的田地，也不是離棄神道理的人。轉而稱讚他們先前對聖徒的殷勤服事；並以亞伯拉罕的忍耐為例來勉勵他們。伯拉罕因信就得著所應許的；並以此顯明神的旨意和應許是不改變。作者鼓勵他們要投靠神的兒子 - 祂是信徒的避難所、是得救者靈魂的錨、是為信徒爭戰作先鋒的那位，如今已經進如至聖所為他們的大祭司，所以他們要持定擺在他們前頭的指望，不致動搖。

(一) 要殷勤顯出信、望、愛(9~12節)

「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」

「近乎得救」意指憑他們的行為可以看出他們乃是得救的人，雖然他們現在的情況並不能代表將來也能堅持，但只要得救的經歷是真實的，要相信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」（七25）。

「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」表示公義的神，必定會記念他們一切出於真實信心的行為。「為祂名所顯的愛心」指下句伺候聖徒的愛心。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」：『伺候聖徒』指供應在物質上有需要的聖徒，諸如賙濟窮人、接待客旅等；現在仍在繼續不斷地這樣作。

11節可譯為「我們盼望你們各人都顯出同樣的熱忱，一直到底，好達成所確信的指望」，因為信徒基於愛心的殷勤服事，動機是因為愛神；這些工作和愛心的見證，正是他們得救的確據。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」：意指他們的**盼望**是藉著不斷顯出信心和愛心的工作而得以滿足。

「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」：「懈怠」：遲鈍，怠惰，原文與「聽不進去」（五11）同字。作者勉勵他們不僅在聽道上不要懈怠，在行道上也不要懈怠，這兩者都可以使屬靈的生命前進。

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」：『信心』指確信神的應許真實可靠；『忍耐』按原文是恆久忍耐；『承受應許的人』以下文以亞伯拉罕為代表。



問答題（一）

作者稱讚這些信徒什麼？並如何
勉勵他們？

(二) 要持定神兩件不更改的事(13~18節)

「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說：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使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』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**指望**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」

13-14節引自創二十二16-18「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」神答應賜福給亞伯拉罕使他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應許。

「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」，指當時的人必須找比自己更大的人確認來起誓，否則這個誓言就毫無價值。但是 神「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」，所以祂自己所說的話就夠了。神「指著自己起誓」指神的誓言就像祂自己的存在一樣地確定。神「起誓」的本身即暗示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不會立即實現，否則神就不必以誓言來保證祂的應許了。因此，亞伯拉罕從得著應許開始，就成了一個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好榜樣。

15節可譯為「這樣，亞伯拉罕因恆心等待而得了所應許的」，指亞伯拉罕等候了25年，才生下神所應許的以撒（創十五4；十六16；二十一5）；而從他生下以撒到「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」，我們大概估算大約五百年後，摩西帶他們出埃及時，人數（男丁、婦女、孩童）約有200萬（創十五13；出十二40）。

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」：『實據』是法律用詞，指一個合法的確證。「了結各樣的爭論」意指起誓的目的是在於了結一切的爭論，叫妄言、證據不足的人閉口。

17節可譯為「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更有力地顯明祂的旨意不可更改，祂以起誓作保證」。人如何藉起誓證明他說話的實在，使對方信任不疑，以求所有爭論的問題能完滿解決。照樣，神樂意向我們這些承受應許的人，證明祂的應許是完全可靠的，是基於祂永不改變的旨意，於是就謙卑祂自己，以常人所行的而行，就是藉「起誓」來證實祂的話語是誠實無欺。

18節可譯為「藉這兩件不可更改的事 - 在這些事上，神絕不會說謊 - 我們這些逃往避難所的人能得到強而有力的鼓勵，去抓住那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」。

「這兩件不可更改的事」是指神的應許和誓言，神的應許本身就是絕對可靠的，祂的起誓更加保證了那應許；它們都是來自絕不說謊的神。因此，信徒的指望不在於自己的信仰有多穩固，而在於神的應許和誓言的絕對可靠。

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」：『逃往避難所』含示逃往庇護之處；『避難所』：主耶穌已經入諸天，就是幔內的至聖所，在那裏有屬天的避風港作我們的避難所，現今我們在靈裏就能進入其中(來十19)；因此我們可以持定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而大得勉勵。



問答題（二）神為何要向亞伯拉罕起誓？

問答題（三）此段經文中「兩件不改變的事」是指什麼？作者以此來說明什麼？

(三) 要拋錨於為我們進入幔內的大祭司(19~20節)

「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」

We have this as a sure and steadfast anchor of the soul, a hope that enters into the inner place behind the curtain, where Jesus has gone as a forerunner on our behalf, having become a high priest forever after the order of Melchizedek.

我们有这指望，如同灵魂的锚，又坚固又牢靠，
且通入幔内。

——希伯来书6:19



船若航行在狂風暴雨之中；船若無錨，就容易隨風浪飄盪搖晃，但有錨就會穩住船身。錨是牢靠穩妥的象徵，基督徒的盼望乃像錨一樣牢靠，因為深放在天上的至聖所中。如同錨將船固定在安穩的位置，我們在基督裏的指望也保證了我們的安全。這一個「錨」是指著主耶穌按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「幔內」指至聖所；在會幕裡，用幔子分隔聖所與至聖所。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入至聖所，但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」（利十六2），只能在每年贖罪日帶著祭牲的血「進入幔子內」（利十六33），在至聖所為百姓贖罪。

「通入幔內」即進入至聖所，到達神面前。

「作先鋒的耶穌」：耶穌是第一位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坐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；祂作了先鋒，為我們開路。

「麥基洗德的等次」意指主耶穌作大祭司與「亞倫的等次」不同，耶穌作大祭司的職任不受死的阻隔(七23)，因為祂長遠活著(七24~25) 為聖徒祈求。

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」：聖殿幔子內有代表神所在的施恩座，只有大祭司一年才可以進去一次。但如今基督把我們引進幔內，使我們得以在至聖所與神交通。



問答題（四）

作者用「靈魂的錨」來比喻什麼？

耶穌如何帶我們「進入幔內」？

【結論】

第六章的後半段經文用三個比喻來形容耶穌基督。

1. 基督是我們的「避難所」。舊約的百姓若是誤殺了人，可以逃到逃城裡（民三十五6、9-32）、或抓住祭壇的角（出二十一14；王上一50；二28）尋求庇護。信徒就像「逃往避難所」的人，而「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」就是基督。我們只要躲在基督裡、抓緊基督，就有得救的盼望。

2. 基督是我們「靈魂的錨」。當時航海的船隻若因低潮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入港，水手就會在港口外將錨拋越過沙灘，固定在港口內的海床上，船才能忍受大海浪的衝擊。等潮水漲高後，船隻再安全駛入港口。信徒的「指望」像「靈魂的錨」，直接「通入幔內」，也就是天上的至聖所，能確保信徒屬靈生命的安全。初期教會的信徒常以錨的圖案作為他們的象徵，並且和魚的圖案連結在一起。



3. 基督是我們的「先鋒」：「作先鋒的耶穌」是我們的代表，祂進入了天上的至聖所，為我們進入幔內，不但為我們在神面前代贖，也使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（太二十七51），為跟隨祂的人開通了來到神面前的路，使我們可以「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（四16）。

願聖靈不斷地開啟我們的靈，讓我們明白耶穌大祭司這身份豐富的意義與真理，也緊緊抓住我們靈魂的錨，投入其內而得真實的平靜安息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(一) 亞伯拉罕堅信神對他的應許,靠著恒久忍耐終於得到兒子以撒(創21:1,2)。在這裡我們可知: ①應許與成就之間往往有時間上的距離; ②因著盼望應許,靠著信心恒久忍耐,才能得到神的祝福。當我們的信心停頓或懷疑時,我們當如何面對?

(二) 耶穌大祭司的身份於我們有什麼關係?